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同政〔2024〕221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民街道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新民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新民街道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同新办〔2024〕127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4〕130 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新民街道境内农用地 0.1607 公顷（其中耕地 0.106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同安区新民街道蔡宅村水浇地 0.1038 公顷、园地 0.00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2 公顷,使用同安区新民街道湖柑村水浇地 0.0029 公顷、园地 0.00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9 公顷,使用同安区新民街道西塘社区园地 0.00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2 公顷,使用同安区新民街道洋厝埔村园地 0.0094 公顷;使用建设用地 0.0122 公顷,其中湖柑村 0.0057 公顷、西塘社区 0.0065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1729 公顷。

一、本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1607 公顷,列入 2024 年度我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二、本批次用地涉及占用耕地 0.1067 公顷(均为水浇地),无可调整地类,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本批次用地作为我区新民街道蔡宅村、湖柑村等村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请你街道严格按批准用途和“一户一宅”等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依法使用土地,并切实做好农民生产和生活安置工作。

接文后,请你街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